

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99 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訂定 (99.03.11)

99 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(99.12.16)

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(102.01.30)

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(104.01.28)

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(105.06.30)

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(106.07.28)

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(107.07.31)

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(111.07.26)

第一條 依據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(以下簡稱本校),負責議決社區大學辦學理念、校務發展方向與目標、建議事項,訂定「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組成成員之分類、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:

一、當然代表:校長及主任。

二、選任代表:

(一) 教師代表:學術類、社團類及生活藝能類等三類課程任教滿 1 年以上之教師推選產生,各類代表 1 至 2 名,總計 4 名。

(二) 學員代表:學術類、社團類及生活藝能類等三類課程連續上課滿 1 年以上之學員推選產生,各類代表 1 至 2 名,總計 5 名。

(三) 行政人員代表:本校行政人員代表,計 4 名。

(四) 志工代表:由博誠志工團推舉,計 1 名。

(五) 社區代表:邀請辦學區內推動社區議題的團體代表,計 1 名。

三、本會議當然代表依其任職至離職期間為任期;選任代表任期為 1 年,若於新學年度召開會議,新任代表未及產生時,以上一學年度代表續行職務。

四、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,如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議決下列事項:

一、本校校務發展方向或構想。

二、審議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三、有關校務發展建議事項。

四、有關師生重大權益事項。

五、其他重要決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召開方式如下:

一、定期會議:由校長召集之,每期至少開會 1 次。

二、臨時會議:由校長視需要召開;或經本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,校長應於 15 日內召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,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校務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,始得開會;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代表 3 人以上附議始可成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